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政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三列「上午10時許」後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錄影畫面截圖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政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騎乘機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

經濟狀況欄所載)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0號

被 告 吳政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峰於民國113年1月6日晚間9時許至晚間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住處內飲酒後，明知服用酒類後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113年1月7日上午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文程路18巷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

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6毫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政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吳佳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謝侑虔